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福海种羊场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福海种羊场（联合体）参加单位名称：福海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福海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（二标段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2026 年福海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（二标段）（二次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：福海种羊场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75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海种羊场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3 日

